

民事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

目錄

壹、民事訴訟資料標準化的目的	2
貳、所有案件（含紙本起訴及線上起訴）的共通項目	3
一、當事人提出書狀、證據的格式	3
(一) 書狀格式	3
(二) 證據格式	4
(三) 紙本書狀或證據雙面列印或影印	4
二、證據的命名、編碼及標示	4
(一) 證據編號恆定原則	4
(二) 證據編號之命名	5
(三) 證據編號標示於第 1 頁頂端靠右處，不黏貼證據標籤	12
三、當事人於法院行集中審理時應提出爭點整理表格格式	15
四、筆錄之格式：左側加「頁行號」	20
五、裁判書類之格式：正本左側附加「頁行號」	20
參、電子訴訟案件的特定項目	21
一、經由電子訴訟系統傳送書狀的檔案格式，建議為可編輯的 PDF 檔	21
二、經由電子訴訟系統傳送之書狀的檔案名稱	21
三、「證據清單」EXCEL 範例檔的欄位	21
肆、民事訴訟事件電子卷證的格式	24
附件	25

34 107.5.15 修訂版本

1 **壹、民事訴訟資料標準化的目的**

2 法院審理民事訴訟事件時，所有參與法庭活動的人（包含法院、當事
3 人、代理人）均共同使用許多資料，例如書狀、證據、筆錄、裁判書類、
4 電子卷證等，如將這些資料的命名、編碼、呈現格式加以標準化，就能節
5 省時間和人力，有效促進法院審理案件及當事人準備訴訟的效率，並增加
6 裁判資料的可利用性。

7 是本廳乃制訂民事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，以訴訟 E 化為目標，綜合參
8 與法庭活動的人長年使用紙本卷的習慣、目前紙本卷和電子卷並行的情形、
9 以及資料利用多樣性（如便利法庭活動、外界研讀裁判書）等考量，訂定
10 訴訟資料的一般性準則，以利各界瞭解且參考使用。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1 貳、所有案件（含紙本起訴及線上起訴）的共通項目

2 一、當事人提出書狀、證據的格式

3 (一) 書狀格式

4 1、基本原則

5 一般民事訴訟當事人提出書狀格式，建議參考附件 1 的範例，
6 其原則如下：

7 (1) 版面：A4 直向（寬 21 公分、高 29.7 公分），上下左右邊界預留
8 一定空間（2.5 公分）。

9 (2) 內容：橫式水平文字，一行全形字不超過 29 個、一頁不超過 19
10 行，除表格、圖片、圖表外，不要加頁面框線、格線。

11 (3) 頁碼：每一份書狀均獨立自第 1 頁起，在每頁下方中間編頁，起
12 始頁碼為阿拉伯數字「1」。（註：法院會另外就卷宗編頁）

13 2、如用 WORD 編輯，建議設定如下：

14 (1) 版面配置

15 文字方向：水平

16 邊界：上、下、左、右邊界均為 2.5 公分。

17 裝訂邊位置：靠左

18 方向：直向

19 大小：A4

20 (2) 字型大小：採用標楷體或近似字體，至少「14 號」。

21 (3) 段落/段落間距：行距「固定行高」，行高至少「25 點」。

22 (4) 除表格、圖片、圖表外，不要加頁面框線、格線。

23 (5) 頁碼：「頁面底端置中」，起始頁碼為阿拉伯數字「1」，每一份書
24 狀均獨立編頁。

25 (6) 得加行號。

1

2 (二) 證據格式

3 1、版面配置

4 邊界：如使用 WORD 編輯，盡量維持上、下、左、右邊界均為 2.5
5 公分。

6 如非使用 WORD，或是設定邊界有困難，至少預留「頁面頂
7 端」(供標示證據編碼)、「頁面左側」(供裝訂成冊)一定空
8 間，供法院作業使用。

9 方向：直向

10 大小：A4

11 2、頁碼：頁面底端置中，每一份證據均獨立編頁。

12 (三) 紙本書狀或證據雙面列印或影印

13 提出紙本書狀或證據時，請雙面列印或影印。

14 二、證據的命名、編碼及標示

15 (一) 證據編號恆定原則

16 證據編號，是由證據來源代號及證據號碼組成。



17 在法院裁判確定以前，每位當事人在所有的審級都用同一個
18 「證據來源代號」；每件證據出現在訴訟程序時，即編定「證據編
19 號」，之後原則上都用同一個「證據編號」，不用重複提出或事後整
20 合。

21 換言之，張三起訴時（一審），就使用代號「甲」，日後上訴（二

審），仍繼續使用代號「甲」。又張三提出某一件證據，編為「甲證 1」，之後的訴訟程序都直接使用「甲證 1」的證據編號，不用再提出同樣的證據。

(二) 證據編號之命名

1、證據編號，包含「證據來源代號」及「證據號碼」二部分：

(1) 證據來源代號

①第 1 階層的代號：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

由於部分證據由當事人提出，部分證據則來自法院調查、或由第三人（如證人、鑑定人）提出，而當事人的稱謂及在訴訟中所處的地位，會因審級、或發回更審後再上訴抗告等原因而變動，因此，依照證據來源決定第 1 階層的代號（如表 1）。

當事人的來源代號（甲、乙、丙），以該當事人最初加入訴訟程序的地位（初始造別）為準，直到案件裁判確定為止，證據來源代號原則均固定不變。但如參加人經兩造同意後，代其所輔助之當事人承當訴訟之情形，應轉換為其承當訴訟後造別，併繼續編列證據號碼（如李四為參加人，經兩造同意承當訴訟後成為原告，則其原本已提出證據編為丙證 1、丙證 2...不變，原有原告提出證據仍編為甲證 1、甲證 2...不變，李四成為原告後提出之證據則接續其承當訴訟之原告地位，接續編號為甲證 10、甲證 11.....）。

法院調查取得的證據，可由法院直接編定「丁證○」，或由聲明各該證據的當事人引用編定。至法院調閱的他案卷宗，原則上無須編碼，經提示當事人辯論後，得直接引用他案卷宗內證據；如當事人聲明引用卷內證據，可由該當事人引用編定。

第三人提出的證據，由法院視個案情節決定，由法院直接編定「戊證○」，或由聲明各該證據的當事人引用編定。

表 1

初始造別/ 其他來源		說明
甲	原告/聲請人	開始發動訴訟程序的人 (主動造)。
乙	被告/相對人	與發動訴訟程序之人相對立的另一方(被動造)。
丙	參加人/非訟事件之利害關係人	就兩造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輔助一造者(民事訴訟法第 58 條)。 非訟事件法第 10 條之「其他利害關係人」。
丁	法院調查取得	法院依職權或依聲請調查的證據。 至於法院調閱他案卷宗，無論是民事、刑事或行政訴訟卷宗，原則上均無須為之編碼，經提示當事人辯論後，得直接引用他案卷內證據；當事人亦可聲明引用卷內證據而編為該造當事人之證據。
戊	第三人	如證人、鑑定人或其他人提出的證據。

其起訴時係委任同一訴訟代理人、合併提出證據而無從區分究竟是哪一個原告所提出證據者，應認為其等是基於共同關係而一起提出證據（證據共通），原則上不用特別區分個別代號。但如嗣後數個原告利益相左，而各自具狀提出有利於己之證據時，則應加入數字 1、2、3……作為序號，使每個當事人有不同代號，如「甲 1」「甲 2」……。如原告中有死亡而由繼承人承受訴訟情形，例如原編號 1 之原告死亡，則其承受訴訟人 3 人提出之證據應編為「甲 1-1」、「甲 1-2」、「甲 1-3」……。

至於被告方面，可於起訴後即視被告人數編號為「乙 1」「乙 2」……，並於起訴狀送達時即告知被告編號，以利被告提出證據。如嗣後有數個被告共同提出證據情形，可在證據清單註明「乙 1、乙 3、乙 4 共同提出證據編為乙 1 證〇」，並於證據清單直接註記為「乙 1 證〇」。參加人（或非訟事件之利害關係人）或第三人部分，則視參加人（或非訟事件之利害關係人）或第三人出現順序編為「丙 1」「丙 2」……，及「戊 1」「戊 2」……。

③再審之訴、聲請再審事件¹

再審事件和前訴訟程序（即再審對象）固密切相關，且有證據共通的情形（二案件的證據大部分相同），但為當事人在再審之訴中陳述方便，可以重新編碼，並在證據來源代碼前冠以「再」字。

④與本案訴訟相關連的聲請事件或抗告事件

如聲請或抗告事件的證據，和本案訴訟的證據相同（證據共通），當事人可以直接使用本案訴訟的證據編號。但如果擔心有混淆誤認的情形，聲請或抗告事件也可以獨立就證據命名、

¹ 至於主參加訴訟或第三人撤銷訴訟，皆是由第三人對原訴訟原、被告起訴另分新案，除承辦法官原則上會依職權調取原卷外，第三人於各該訴訟均可能另提出新的攻擊或防禦方法，因此編號方法應比照一般訴訟案件方式，即包括兩造當事人各自提出證據外，並包括法院依職權調取案卷獲得之證據。

1 編碼，並在證據來源代碼前冠以「聲」或「抗」字。聲請再審
2 事件則冠以「聲再」字。

3 (2) 證據號碼：在證據來源代號後面，以阿拉伯數字連續而不重複地
4 編碼。

5 就同種證據提出數量眾多的情形，可以 1-1、1-2 之方式表達，
6 例如：編號 3 之原告提出 20 紙金額、作成日期各不相同的票據
7 或收據之情形，或請求塗銷抵押權之標的包含多數不動產，可以
8 將收據、票據或數不動產之登記謄本以甲 3 證 1-1、甲 3 證 1-2、
9 甲 3 證 1-3 之形式表達，以特定並明示此類書證之特徵，也避免
10 證據編號過多而混淆。

11 2、當事人提出證據的證據編號例示如下：

12 表 2

類型	初始造別	證據編號
訴訟事件	原告編號 1	甲 1 證 1
	被告編號 1	乙 1 證 1
	參加人編號 1	丙 1 證 1
聲請事件	聲請人	聲甲證 1
	相對人	聲乙證 1
	非訟事件之利害關係人	聲丙證 1
再審之訴	再審原告	再甲證 1
	再審被告	再乙證 1
	參加人	再丙證 1
聲請再審	再審聲請人	聲再甲證 1
	再審相對人	聲再乙證 1
	參加人	聲再丙證 1

1

2 3、編定證據編號的人（主體）

3 原則上，編定證據編號的方式如前所述，但法院於必要時，
4 得視具體個案情形自行編碼，或徵詢當事人意見後決定。例如因
5 當事人人數眾多，加上訴訟進行中有主觀訴之變更、追加等情
6 形，導致當事人本身編號有缺少、凌亂者，得由法官視案件進行
7 情形，要求兩造當事人就當事人代號、證據提出順序等，重行編
8 號後造具證據清單。

9

10 4、舉例

11 (1) 案例一：

12 例如，原告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起訴請求被
13 告清償債務，提出「88年9月間簽署之協議書」、「兩造間合資協
14 議」（編為甲證1、甲證2），後來在準備程序提出「匯款單」3紙
15 （編為甲證3-1、甲證3-2、甲證3-3），被告並提出「88年6月間
16 簽署之協議書」（編為乙證1）為反證，駁斥原告提出「甲證1」之
17 效力，及針對「甲證1」答辯，不用重複提出同一份契約書作為被
18 告證據。

19 另原告在新北地院審理時，聲請假扣押，直接引用甲證1~3
20 （含甲證3-1至3-3，不用重複提出此5件證據）。

21 新北地院在審理時，依職權調閱原告在某銀行活期帳戶的往來
22 明細1張，新北地院編為丁證1，附卷後通知當事人閱卷並表示意
23 見。

24 之後新北地院駁回原告的起訴及聲請，原告就本案訴訟部分向
25 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，除直接引用甲證1~3（不用重複提出）外，
26 再提出「抵押權塗銷同意書」（上訴人即原告編為甲證4）。被上訴
27 人直接就甲證1~4答辯（不用重複提出）。

後來最高法院將本件案件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，上訴人即原告在更一審程序，除直接引用甲證 1~4、丁證 1（不用重複提出）外，再提出「兩造合資公司之變更登記事項卡、營利事業登記證、股東名簿」（原告編為甲證 5），並主張先前新北地院審理某民事事件時他曾提出「意向書」原本。臺灣高等法院依原告的聲請，調取該民事事件全案卷宗共 5 宗，通知當事人閱卷並表示意見，上訴人（原告）引用該案卷內「意向書」影本及該案證人 A 的證述筆錄影本（編為甲證 6、7），被上訴人即被告則直接就甲證 1~7、丁證 1 答辯（不用重複提出）。

之後臺灣高等法院判決上訴人（原告）勝訴，由被上訴人（被告）提起上訴，除直接就甲證 1~7、丁證 1 答辯（不用重複提出）外，並提出另案證人 B 的證述筆錄影本，上訴人（被告）編為乙證 2。最後由最高法院駁回上訴而確定。

後來被告（再審原告）提起再審之訴，所提的證據編號為「再甲證○」，如欲引用前訴訟程序的乙證 1、2，亦可直接引用，無須另外編碼。至原告（再審被告）所提的證據編號為「再乙證○」，如欲引用前訴訟程序的甲證 1~7，亦可直接引用，無須另外編碼。

（2）案例二：

例如，原告 2 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對被告 5 人提起分配共有物收益之訴訟，主張兩造自其等之父處繼承數筆不動產，前曾合意將該等不動產交由被告編號 1 管理，及約定由被告編號 1 收集應分配之租金後，按固定比例分配予兩造，但被告編號 2 至編號 5 却自行收取該等租金後，拒絕分配給原告 2 人，因此起訴請求被告編號 1 至編號 5 給付應分配之租金給原告 2 人等語，並提出「協議書」、「催告之存證信函 1」、「催告之存證信函 2」、「被告編號 1 之回函」（編為甲證 1、甲證 2、甲證 3、甲證 4）。後來原

告 2 人在調解不成立後，各自委任不同律師、出具書狀，故自準備程序開始，將原告編號 1、編號 2 提出之證據各自編為甲 1 證 1...、甲 2 證 1.....。是就原告編號 1 提出由特定律師代原告編號 1、2、被告編號 5 對被告編號 1 提出之「終止委任關係通知」，各編為甲 1 證 1-1、甲 1 證 1-2、甲 1 證 1-3，原告編號 2 提出分配款項簽收表、轉帳傳票、匯款通知書則編為甲 2 證 1、甲 2 證 2、甲 2 證 3。被告方面，被告編號 1 未委任律師到庭，被告編號 2 至編號 5 則共同委任律師到庭及提出書狀答辯，因此，就被告編號 1 提出建物登記謄本 3 份，編為乙 1 證 1-1、乙 1 證 1-2、乙 1 證 1-3，就被告編號 2 至編號 5 提出租賃契約書 5 份，編為乙 2 證 1-1、乙 2 證 1-2、乙 2 證 1-3、乙 2 證 1-4、乙 2 證 1-5。

另原告在臺北地院審理時，聲請假扣押，直接引用甲證 1~4，不用重複提出此 4 件證據。

之後臺北地院駁回原告的起訴及聲請，原告 2 人均就本案訴訟部分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，除直接引用甲證 1~4、甲 1 證 1-1 ~ 甲 1 證 1-3、甲 2 證 1~ 甲 2 證 3 (不用重複提出) 外，原告編號 2 再提出其他年分分配款項簽收表、轉帳傳票、匯款通知書 (編為甲 2 證 4、甲 2 證 5、甲 2 證 6)。被上訴人中原來被告編號 1 再提出抽籤方案、共有不動產明細表答辯 (編為乙 1 證 2、乙 1 證 3，其餘於第一審已提出之證據不用重複提出)。之後第二審維持第一審見解，雖經上訴最高法院，仍然上訴駁回而確定。

1 (三) 證據編號標示於第 1 頁頂端靠右處，不黏貼證據標籤

2 1、證據編號標示於第 1 頁頁面頂端靠右處，並預留一定空間供法院作
3 業使用（如下圖）。

甲證 1

協 議 書

立協議書人 ○○○ 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協議書人 ○○○ (以下簡稱乙方)

甲乙雙方合資經營○○公司，本著互信互利，共同發展
的原則，就乙方投資○○○元項目約定如下：

2.5 cm 一、甲乙雙方共同購買之中壢市普義段 852、853、854
地號等土地，及蘆竹鄉大竹圍段 85、87-22、87-23、

4 2、配合訴訟 E 化，為利電子卷證之製作，紙本書狀及證據不黏貼證據
5 側標。

6 3、由於不再使用證據側標，為使法院和對方可以確認當事人提出證據
7 的內容，當事人應就其提出證據列出證據清單（表 3）。

8 表 3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待證事實	備註

9
10 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於提出書狀時，如欲提出新證據，及最後一
11 次言詞辯論期日，均應配合提出綜整所有證據（包含先前提出的證據

和新提出的證據)之證據清單附於書狀末頁。

例如：原告起訴時，提出起訴狀、甲證 1、2、和第 1 份證據清單。

例示 1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待證事實	備註
甲證 1	協議書			證明請求依據	
甲證 2	合資協議			證明兩造原有合資關係	

後來原告提出第 2 份書狀，再提出甲證 3、4，此時即應配合製作第 2 份證據清單，俟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，應綜整所有已提出證據編為證據清單。該等證據清單均應以 Excel 格式製作，可置於司法院首頁便民服務項下書狀範例區內，供律師、民眾下載使用，並於填寫後透過各法院訴訟文書傳送專區內之電子檔案上傳區²，將該證據清單電子檔傳送予承辦股的書記官或助理，俾利助理將之匯入爭點整理系統之證據清單欄位，以利製作成爭點整理表。

例示 2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待證事實	備註
甲證 1	88 年 9 月簽署 之協議書	重訴卷 (一)	第 31- 32 頁	證明請求依據	
甲證 2	兩造間合資協議 書	重訴卷 (一)	第 33- 36 頁	證明兩造間有 合資關係	

² 以臺灣高等法院為例，網址為：

http://du.judicial.gov.tw/jud_k/wke/LoginFEXG.jsp

甲證 3-1	匯款單 (〇年〇月〇日匯款 20 萬元)			證明原告曾因兩造間合資關係交付款項給被告	附於〇年〇月〇日提出陳報(一)狀
甲證 3-2	匯款單 (〇年〇月〇日匯款 100 萬元)			同上	附於〇年〇月〇日提出陳報(一)狀
甲證 3-3	匯款單 (〇年〇月〇日匯款 150 萬元)			同上	附於〇年〇月〇日提出陳報(一)狀
甲證 4	借據			證明兩造曾履行甲證 1 第 1 條給付義務之事實	附於〇年〇月〇日提出陳報(一)狀

1

2

3

4

5

6

7

1 三、當事人於法院行集中審理時應提出爭點整理表格格式

2 (一) 爭點整理表格式

3 在法院行集中審理時，可於兩造交換書狀進行至一定程度，
4 或法院主動協調兩造於訴訟進行中討論、列出事實上與法律上爭
5 點後，要求當事人兩造依法院制定格式，提出包含上開爭點、法
6 院審理中可利用之證據與文書、法律依據等項目之爭點整理表
7 (例示 3)，以利法院有計畫進行訴訟程序。

8 例示 3

序次	日期 時間	爭點	原告主張	原告證據	被告抗辯	被告證據	法律依 據
1		被告 1 於本件 車禍發 生是否 有過 失？	被告 1 在 103 年 12 月 26 日上午，駕駛 車牌號碼 0415-YL 自 用小貨車，沿 台北市北投區 石牌路 1 段 由西往東方向 行駛，開車經 過同路段與西 安街 1 段交 岔路口行人穿 越道時，因疏 忽沒有注意先 停車等待行人 通過。	甲證 3-診 斷證明書 甲證 4-證 人證詞	被告 1 於 本件車禍 發生並無 過失，是 因原告闖 紅燈才會 發生車禍	乙 1 證 1- 行車記錄 器翻拍照 片 乙 1 證 3- 證人證詞	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
2		被告 1 是否為 被告 2 執行職 務而發 車禍發生	被告 1 受 僱於被告 2 擔任貨 車司機， 車禍發生	甲證 2-被 告 1 的勞 工保險資 料 甲證 5-貨	車禍當時 是被告 1 的休息時 間，未經 被告 2 同	乙 2 證 1- 公司內部 工作規則 乙 2 證 2- 其他受僱	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規定

		生本件 車禍？	時正在執 行被告 2 公司的業 務	車外觀照 片	意擅自開 車外出	人證詞	
3		原告是 否受有 下列損 害？ 1.看護 費 2.減少 勞動能 力損失 3.精神 慰撫金	被告應賠 償原告： 1.已支出 看護費 76 萬元、將 來須支付 看護費 4,000 萬 元。 2.減少勞 動能力損 失 2,584 萬 5,413 元。 3.精神慰 撫金 200 萬元	甲證 6 看 護費用價 目表 甲證 7-所 得稅扣繳 憑單 甲證 8-畢 業證書 甲證 9-財 產所得清 單	1.原告請 求的看護 費太高。 2.原告現 在是植物 人，平均 餘命比一 般人短， 應以 10 年計算將 來看護費 及勞動能 力減少損 失。 3.被告 1 已因本件 車禍受到 刑事處 罰，請降 低精神慰 撫金數 額。	乙 1 證 3- 刑事判決	民法第 193 條、 第 195 條
4		原告就	原告走在		原告穿越		民法第

		本件車禍發生是否也有過失而應減少賠償？	斑馬線上，且未違反任何交通規則		馬路時可能有使用手機，應減少一半的賠償金額		217 條
5		損害賠償金額是否應扣除原告已領取保險金？	原告所領取保險金中，部分是原告自行投保保險，不可扣除	甲證 10-保險契約書	原告已領取保險金 300 萬元，應予扣除	丙證 1-保險賠付明細表	

1

2

3

4

5

6

7

8

9

10

11

12

13

上開爭點整理表係以 Excel 格式製作，可置於司法院首頁便民服務項下書狀範例區內，供律師、民眾下載使用，之後再透過各法院訴訟文書傳送專區內之電子檔案上傳區，將該爭點整理電子檔傳送予承辦股書記官或助理，提供法院彙整使用。

1
2 (二) 其他爭點整理表格式

3 另為避免當事人主張聲明、請求權基礎脫漏，並確認兩造不爭
4 執前提事實，法院亦得命當事人依訴訟進行程度，提出聲明與請求
5 權基礎清單(例示 4)、不爭執事項清單(例示 5)，上開文書格式亦一併
6 提供於書狀範例中，供律師、民眾下載使用。

例示 4

序次	請求權基礎	原告之聲明
1	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 段、第 191 條之 2	被告應給付原告 6,956 萬 7,187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達次日起到清償日為止，依照 年息 5% 計算的利息；並願供擔 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2		
3		

7

8

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 例示 5

序次	兩造不爭執事實	證據
1	被告1在103年12月26日上午11時50分左右，駕駛系爭貨車沿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1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經過同路段與西安街1段路口時，應注意先停等行人通過後再通行，卻未停等就直接右轉而撞及正穿越人行道的原告，使原告受到系爭傷害	甲證1-現場交通圖 丙證2-刑事案卷
2	原告因系爭傷害確實已支出醫療費用 79 萬 4,980 元、醫療用品及交通費 16 萬 3,394 元	甲證10-1-醫療單據 甲證10-2-醫療單據 甲證10-3-醫療單據 甲證10-4-醫療單據 甲證10-5-醫療單據 甲證10-6-醫療單據
3	原告已經完全喪失勞動能力	甲證11-原告在00醫院的病歷
4	原告因本件車禍已向00保險公司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200萬元、醫療給付20萬元	丙證1-保險公司賠付明細表

2

3

4

5

6

1 四、筆錄之格式：左側加「頁行號」

2 在書記官列印筆錄時，直接於左側附加頁行號，且轉成 PDF 檔
3 (可編輯) 上傳，使對外提供的筆錄電子檔與卷內的筆錄原本一致，
4 對外不再提供筆錄文字檔。

5

01	言詞辯論筆錄
02	
03	
04	
05	
06	
07	
08	
09	
10	@答辯人答明細@
11	
12	上列答辯人間105年度臨字第1號事件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
13	上午11時20分左右於本院第二法庭八號證物室，由齊威上士

7 五、裁判書類之格式：正本左側附加「頁行號」

8 為便利大眾引用法院的裁判書，在裁判書正本每頁左側標示「頁
9 行號」，並上傳至裁判書查詢系統。除文字外，表格、圖表、圖片及其
10 內文亦均標示行號。如認每行都出現行號，過於密集，可以調整行號
11 的間隔數（如每5行標示）。

1 參、電子訴訟案件的特定項目

2 一、經由電子訴訟系統傳送書狀的檔案格式，建議為可編輯的 PDF 檔

3 當事人如同時傳送書狀的 PDF 檔和 WORD 檔至電子訴訟系統，均
4 會發生訴訟法上提出及送達的法律效果，法院也會全數列印、附卷，
5 但可能發生此二檔案內容不同的問題。因此，除 XLS、XLSX、JPG 檔案
6 外，建議只傳送「可編輯的 PDF 檔」。

7

8 二、經由電子訴訟系統傳送之書狀的檔案名稱

9 線上傳送的書狀、附件（含證據），各自為獨立的檔案，請按證據
10 編號和名稱命名，並依序傳送到電子訴訟系統。

傳送次序	檔案名稱
1	起訴狀.pdf
2	甲證 1 協議書.pdf
3	甲證 2 合資協議.pdf
4	甲證 3-1 至 甲證 3-3 匯款單.pdf
5	甲證 4 借據.pdf
6	委任狀原本掃描檔.pdf
7	證據清單.xls

11

12 三、「證據清單」EXCEL 範例檔的欄位

13 將電子訴訟系統上之「證據清單」EXCEL 範例檔修訂如表 3。

14 表 3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待證事實	備註

書狀中如有證據提出者（包含先前提出的證據和新提出的證據）或係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前應提出之書狀，均應製作證據清單。

例如：原告起訴時，提出起訴狀、甲證 1、2，和第 1 份證據清單。

例示 1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待證事實	備註
甲證 1	協議書			證明請求依據	
甲證 2	合資協議			證明兩造原有合資關係	

後來原告再於第 2 份書狀提出甲證 3、4，即應製作第 2 份證據清單。

例示 2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待證事實	備註
甲證 1	協議書	重訴卷 (一)	第 31-32 頁	證明請求依據	
甲證 2	合資協議	重訴卷 (一)	第 33-36 頁	證明兩造原有 合資關係	
甲證 3-1	匯款單 (○ 年○月○日 匯款 20 萬 元)			證明原告曾因 兩造合資關係 交付被告款項	附於○ 年○月 ○日提 出陳報 (一)狀
甲證 3-2	匯款單 (○ 年○月○日)			同上	附於○ 年○月

	匯款 100 萬元)			O 日提出陳報 (一)狀
甲證 3-3	匯款單 (O 年 O 月 O 日 匯款 150 萬元)		同上	附於 O 年 O 月 O 日提出陳報 (一)狀
甲證 4	借據		證明兩造曾履行甲證 1 第 1 條之約定	附於 O 年 O 月 O 日提出陳報 (一)狀

1

2

3

4

5

6

7

8

9

10

11

12

13

14

1 肆、民事訴訟事件電子卷證的格式

2 電子卷證（含卷宗掃描及電子訴訟案件）的卷宗編製、標目、頁碼、
3 命名、走卷、歸檔等，均應有明文規範。關於民事訴訟事件紙本卷證與電
4 子卷證的編訂原則如下：

5 一、「卷宗目錄」的裝訂：

6 為方便電子卷證的製作，將「卷宗目錄」放在紙本卷最後一頁。

7 二、紙本卷證的編頁：

8 為使紙本卷證與電子卷證的頁次相同，紙本卷證依照卷面、全部
9 訴訟文書及「卷宗目錄」的順序，正、反面（含空白頁）逐頁編訂頁
10 碼。

11 三、紙本卷與電子卷的基本單位：

12 紙本卷證釘入卷宗時，以頁數 250 張（正反面共 500 頁）為限。
13 每宗均重新編頁，獨立製成 1 個 PDF 檔電子卷證，即「一卷一檔」原
14 則，如有交互參照的需要，各 PDF 檔彼此間可設連結。

15 四、限制閱覽的卷證：

16 不准閱覽或限制閱覽的卷證（如個人財產資料、商業帳冊、公司
17 營業秘密）應獨立裝訂成紙本卷，並單獨製成電子卷證上傳至審判系
18 統「電子卷證儲存區」。

19 如限制閱覽的卷證附於卷內（未獨立釘卷），仍應製成電子卷證
20 （第 1 份 PDF，即「原檔案」）。其後，將限閱部分遮隱，以「限閱」
21 或「本頁限閱」的欄位或頁面替代，並標示其文件或證據名稱、限閱
22 法律依據後，加密製成電子卷證（第 2 份 PDF，即「閱卷檔」）。這 2
23 份電子卷證均儲存在審判系統「電子卷證儲存區」。

24 當事人或代理人如聲請複製電子卷證，由書記官勾選可給閱的電子
25 卷證（即「閱卷檔」），加密後上傳閱卷室，並通知閱卷室人員開啟
26 該閱卷檔之密碼，由閱卷室人員加上浮水印後再給閱。

27 五、當事人所提的實物，應拍照後加入電子卷證，以求電子卷證的完整性。

- 1 六、應逐步將法院審理階段的全部卷證均製作電子卷證。
- 2 七、移審時只上傳最終版的電子卷證。
- 3

附件 1

1 民事起訴狀(依書狀種類記載，另如：答辯狀、準備書狀等)

2

3 案號及股別： (法院受理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
4 案，則省略)

5

6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7

8 原告 00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
9 號)：

10 性別：

11 生日：

12 職業：

13 住所：

14 居所：

15 郵遞區號：

16 電話：

17 傳真：

18 是否聲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

19 (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

20 <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>)

21 否

22 是 (以一組 E-MAIL 為限)

23 電子郵件位址：

24 送達代收人：

25 送達處所：

26 法定代理人 00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
27 號)：

1 性別：

2 生日：

3 職業：

4 住所：

5 居所：

6 郵遞區號：

7 電話：

8 傳真：

9 電子郵件位址：

10 送達代收人：

11 送達處所：

12 被告 00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13 性別：

14 生日：

15 職業：

16 住所：

17 居所：

18 郵遞區號：

19 電話：

20 傳真：

21 電子郵件位址：

22 送達代收人：

23 送達處所：

24 被告 00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25 性別：

1 生日：
2 職業：
3 住所：
4 居所：
5 郵遞區號：
6 電話：
7 傳真：
8 電子郵件位址：
9 送達代收人：
10 送達處所：
11
12 為請求給付票款事：
13 訴之聲明：
14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〇〇〇元，及自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起到清償日
15 止，依照年息6%計算的利息。
16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17 事實及理由
18 一、因為原告執有被告共同於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簽發、面額新台幣〇〇〇元、付
19 款人為〇〇〇、票據號碼〇〇〇〇〇〇號的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1張，但發票
20 日到期後提示，竟沒有兌現，原告多次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所以依
21 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法院判決如訴之聲明。
22 二、.....。（註：事實及理由如較複雜，則分點敘述）
23 三、.....。
24
25
26
27

1 證據清單：(EXCEL 檔)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待證事實	備註
甲證 1	票據 1 張			請求依據	
甲證 2	退票理由單 1 張			票據經提示沒有兌現	

2

3

4

5

6

7

8

9

此致

10 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

11 中華民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12 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13 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